

第一章

农村变迁的历史轨迹

中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主要比重的国家，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在中国社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农村的社会变迁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19 世纪中叶爆发的鸦片战争使传统农村社会走上了逐步解体的坎坷历程，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中国的全面胜利开始了农村社会现代化的艰辛探索，但中国农村由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全面转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化社会却始于 1978 年底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发轫于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仅赋予农村经济以前所未有的活力，而且广泛地触及到社会、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使农村社会经历着急剧而深刻的变革。回顾当代中国农村的变迁轨迹，更有益于我们把握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特定时空背景，深刻认识农村社会变迁的鲜明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第一节

土改前的中国农村

中国作为世界农业的发祥地之一，原始农业的出现距今已有

近万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传统的农耕文明也曾达到世界的顶峰。农业社会成为整个中国社会的主体或缩影，并具有一种十分坚韧难摧的惯性结构。这种惯性结构之所以坚韧难摧，主要是有三大支撑支柱，即：建立在零细小农基础上的自然经济；以“万世师表”的伦理教义为灵魂的宗法血缘体系；雄踞中心唯我独尊的封闭状态。^① 在这种惯性结构的制约下，农村社会发展迟缓，甚至陷入停滞状态，尽管战乱频仍，朝代更替，都不曾使超稳定的农业社会发生急剧的变迁。传统的中国农村不仅社会结构简单，而且明显地呈现出以下特征：群体性质的血缘性；居住方式的聚居性；组织结构的等级性；调节手段的礼俗性；经济形式的农耕性；资源渠道的自给性；生活方式的封闭性；历史走向的稳定性。^②

经过几千年的沧桑历程，历史走到了 19 世纪。1840 年英国发动的鸦片战争，既是中国由独立的封建主权国家沦为半独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开始，又是中国由农业社会被动地走向现代化的开始。外国资本的入侵，极大地冲击了中国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客观上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也导致了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重组。由于西方列强向中国进行经济和政治扩张的目的是为了掠夺原料和开拓国外市场，也由于中国是一个根深蒂固的传统农业社会，中国在被动地走向现代化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分化更多地直接造成了影响全局的二元性结

^① 夏振坤：《解放前中国农村发展的历史轨迹》，《社会科学家》1991 年第 6 期。

^②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 29 页。

构问题，如相对先进的现代工业与落后的旧式农业的并存，大规模的现代工厂与分散的家庭手工业的并存，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与封建主义的官僚部门作风并存，新式的利益集团与旧式的宗族组织的并存等。尽管“在持续不断的社会变迁的情况下，不同的社会部门，尤其是已经解体的传统部门和同样不平衡又尚未整合的现代部门的并存”^①，属于后进国家早期现代化过程中的共有现象，但在中国表现得更为典型和持久。因此，自鸦片战争爆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百余年里，中国的农业国性质并没有改变，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从总体上说也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这从以下几个方面可见一斑：

一 地权高度集中且经营极为分散

以封建地主占有为核心的土地制度是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基础。这个土地制度的具体形式虽然随历代封建王朝的更迭而几经变化，但作为一种根本制度到近代中国仍未改变。就是在辛亥革命后，封建土地制度仍在沿袭，所不同的是大量国有土地（如屯田、垦田、职分田、荒田等）落入土地主、官僚、军阀以及富农手中，土地集中更为明显。到 20 世纪 40 年代，全国土地占有的一般情况是，占农村户数 5% 左右的地主占有耕地 40%～50% 以上；占农村户数 3%～5% 的富农占有耕地 15%～20%；而占农村户数 90% 的贫农、雇农、中农等总共仅占有耕地的 20%。

^① [以] S·N·艾森斯塔德：《现代化：抗拒与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 页。

40%。^①

地权高度集中且经营极为分散，本来是封建土地制度的致命缺陷，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近代中国还表现得十分突出。地主所有的土地，采取租佃方式的占绝大多数，雇工经营的极少，据 1933—1934 年农村复兴委员会对苏、浙、冀、陕、桂、滇等省调查，地主所有的田亩，只有 10% 由自己经营，其余 90% 是出租给农民耕种的。^② 富农经济在农村所占比重本来不大，在封建关系占统治地位的环境下，它们的发展前途不是向扩大资本主义经营发展，而是向半地主方向发展。据对江苏等四省中五县调查，富农出租土地分别从 1928 年的 0.3% 至 18.8% 不等，上升到 1933 年的 0.4% 至 20.7% 不等^③，呈明显增加态势。并且，富农占有土地越多，其出租土地的比例就越大。如 1929 年对江苏无锡 20 个代表村调查，富农占有土地在 16 亩以下者，出租土地只占其所有土地的 0.83%，占有土地在 16~31.99 亩之间者，出租土地占其所有土地的 12.05%，而占有土地在 32 亩以上者，出租土地占其所有土地的 40.01%。^④

地权高度集中且分割出租，造成了极端分散的小农经营格局。“如果比较中西方近代的社会变迁，就会发现突出的不是其

① 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 页。

② 薛暮桥：《农业建设问题》，《中国农村》第 3 卷第 5 期（1937 年 5 月）。

③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832 页。

④ 钱俊瑞：《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4 年 8 月。

相似之处，而是两者之不同。在西方，资产阶级的兴起和小农的无产阶级化，导致了小农经济的解体和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兴起。但在中国，小农经济一直延续到革命前夕”^①。据黄宗智研究，在 30 年代，尽管华北平原地区的经营农场发展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家庭式农场，即租种小块土地的小农经济仍占绝对优势，耕地面积的 84%·90% 仍属小规模家庭式农场。^② 贫农的经营规模户均不足 10 亩，中农稍大于贫农，即使是富农直接经营的耕地，除东北、内蒙古等少数边远垦区外，一般户均只有 20·30 亩，极少有超过 50 亩的。土地使用分散，不能形成农业生产规模，使劳动者的耗费多，产出少。而且拥有土地的地主和富农通过碎分土地，以弹性地租对农民进行苛刻盘剥，地租率一般达 50%，甚至高达 80% 以上。农业生产的大多数收益都转化为地租，农民所得的份额很小，只能勉强维持生活，甚至连温饱也很难达到，没有能力对农业进行投资，因而农业生产技术十分落后，土地条件越来越坏。

二 自然经济的解体很不充分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这种自然经济结构，核心是以小农经济为主，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也就是男耕女织的结合。由于生产力发展迟缓，这种自然经济结构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特别牢固，家庭手工业始终没有

^① [美] 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3 页。

^② [美]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4 页。

摆脱农业副业的性质，其生产过程也没有与农业相脱离。农民习惯于以一家一户为单位，不仅追求着自耕自食，也在小农经济范围内追求着自纺、自织、自用。正如马克思在 19 世纪 50 年代所指出的那样，在中国农村自古以来“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这种统一造成“巨大的节约和时间的节省”，因而“对大工业产品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①。

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在破坏农村自然经济微观基础的同时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家庭手工业是以棉纺织业为主的，外国资本的入侵正是以棉纺织业作为破坏自然经济结构的突破口。国外棉纺织品以及其他一些农村无法生产的消费品的大量输入，打击了农民的家庭手工业，迫使农民不得不把自己的农产品拿到市场去交换，以便购回自己需要的工业品；外国资本及其在华企业对农产品和工业原料的收购，刺激了作为工业原料的棉花、烟草、油料等经济作物耕地面积的扩大，以及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这一切都打破了农村经济的封闭状态，主要表现为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比例增多，农民直接购买工业品数量增加，农村初级市场渐趋活跃，以及农村对城市的依附程度提高。但外国资本的入侵和民族工业的兴起，只是促进了农村经济自给自足的衰退，并未导致自然经济的真正解体。据美国德·希·珀金斯教授估算，本世纪初中国的农产品贸易总额（包括出口）仅只有将近 10 亿两银子，约占当时农产品总产值的 20%，其中农村地方出产的农产品向国内和国外市场的运销额，总计只有 45 亿两银子，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73 页。

占农产品总产值的 7%~8% 以下。^① 这说明从总体上看，中国的农产品的商品率还相当低，对农户来说自给自足的程度仍比较高。据 1922—1925 年对安徽等 6 省 13 处调查，农户生活费中向市场购买的平均数为 34.1%，即 1/3 左右，其中北方地区平均只有 1/4 左右，^② 黄逸平通过分析该生活费调查细目后认为，其费用估算有偏高的倾向，实际情况还低于这一数字。^③ 就是受冲击最大的棉纺织业，尽管机纱代替土纱的比重较大，但农民也只是从自纺自织改变为买纱自织而已，并且在全国棉布消费量中，农家土布依然占领着半壁河山，特别是棉产区的农民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还主要穿用自织的土布。

中国农村自然经济解体很不充分，与殖民性工业结构和封建主义占优势地位有关。殖民性工业结构实际上为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设置了屏障。以枪炮开路的外国入侵资本，通过维护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加紧搜刮农民以满足其殖民性原始积累的需要，通过殖民性的不等价交换进一步榨取农民创造的价值。这虽然使农民陷入贫困的境地，但也使农民产生了对市场的畏惧心理，滋长了对传统小农经营方式和自给性田园生活的依恋。封建主义在农村继续居于优势地位，使农产品商品化进程在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超经济剥削下与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程度很不一致。虽然农产品商品化进程从 1894—1936 年间，几乎保持着年均 5% 左右的增

① 夏振坤：《解放前中国农村发展的历史轨迹》，《社会科学家》1991 年第 6 期。

②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转引自章有义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70 页。

③ 黄逸平：《近代中国经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5—226 页。

长率，但农民出售产品的相当大部分是用来交租、完税、偿债，只有 1/3 到 1/4 甚至更少的部分用于市场购买。特别是小块土地经营的继续存在，使日益贫困的农民仍能进行着以自给性为主的生产，从而顽强地抵抗着商品经济的侵蚀。

三 宗法血缘体系在广大农村并未解体

宗法血缘体系是自然经济的产物，随封建的政治制度和伦理观念而强化，并构成传统农村的社会基础。基于两性的自然差别分工形成的男耕女织的小家庭，既是耕织结合进行物质生产的基础经济单位，又是两性结合进行人类再生产的最小单位和社会基础细胞。家庭是最为密切的血缘群体，家族（或宗族）是扩大了的家庭、制度化了的血缘关系。在中国，宗族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后期的父系氏族时代。到周代，宗族制度得以产生，并成为宗族存在的政治保障。从宋代开始，中国的宗族形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侧重于政治方面转向侧重于伦理方面，门阀世族的宗法制也开始与官僚士大夫及庶族地主联系起来，以族长为核心，以父系血统为纽带，按照宗法观念的原则和规范结合而成的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得以形成。到清代时，作为社会血缘群体组织形式的宗族，无论在制度上，还是在观念上，都已经达到相当成熟的程度。宗族这种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情感性很强的初级社会组织，在社会分化尚不明显，社会结构处于初级水平的条件下，其功能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传统农村社会结构是围绕家族或宗族展开和组织起来的，人伦和血缘制度也就成为农村社会最基本的制度。

由宗法血缘体系为主干编织起来的传统农村社会结构具有以下特性：(1)单一性。家庭是传统农村的基本社会单位，其他社会

结构基本上是从它那里衍生出来的，包括家族关系、姻亲关系、辈分关系、村落组织等，血缘原则成为乡村社会实体建构的基础。(2)封闭性。个人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基本上都由先赋性条件（比如家庭出身、血缘、辈分）所决定，“子以父贵，父以子显”，“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就是这种封闭性的真实写照。人们的感情认同往往局限在血缘圈子或小范围的拟血缘圈子之内，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很难取得较高的社会地位。(3)地缘性。美国著名社会学家 W·古德曾指出：血缘群体是一种形式上的组织，其限定范围是一个市镇或一个村庄，这样的宗族可能在一个地区居住 10 代到 20 代，而同一老祖宗传下的其他分支则可能统治着附近的地区。^① 即是说，在传统农村社会，地缘是血缘关系的补充，社会关系都是在有限的地域范围内组织起来的。尽管宗法血缘体系在经过封建阶段的国家都曾经存在过，但在中国经过儒家在理论上加以升华，将宗法血缘体系伦理化、宗教化、道德化，使宗法血缘体系与封建专制主义相互盘根错节，成为一个难以触动的、千年因循的习惯势力。它一方面回过头来强化自然经济，另一方面顽固地阻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只在大城市及其辐射圈触动了宗法血缘体系，但在广大农村依然如故。

四 封闭状态在微观上没有多大改观

由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所决定，中国传统农村社区具有明显的封闭性。“血统使家族排斥非血统人员的介入，聚居使家族共

^① [美] W·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6 页。

同体集中于一地，农耕和自给使家庭共同体形成内部的自我供应和消费系统，自然障碍使家族共同体难以自如地向外活动，更根本的是社会经济力量的弱小使这种‘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格局难以被突破”^①。在农村社区这一地缘封闭体中，村际之间和农村与外部社会的联系都很微弱，人口流动不大，社会交往不多。正如费孝通指出的那样：“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②并且，这种封闭性不仅表现在社会交往上，也表现在经济关系上。农村社区基本上是小农经济的简单再生产，“男务稼穡，女勤织纴”，农民世代经营农业，很少改行，居民居住稳定，安土重迁，与商品经济联系较少。毫无疑问，长期的封闭性必然会造成文化、心理、风俗、习惯、性格上的封闭性。

到近代中国，帝国主义的坚船利炮，轰开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自我封闭的大门。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开放 5 个通商口岸后，到 20 世纪初通商口岸增加到 40 个。外国资本通过在华开办洋行、航运业、银行、工业企业等，从宏观上业已冲破中国的“闭关锁国”状态。但这种封闭隔绝状态被打破，还只局限于沿海、沿长江的城市及附近农村，对广大农村地区来说，封闭或半封闭状态犹存。20 世纪 20 年代的一则调查表明：“人民的生活单位是各个‘土围子’，或说是‘寨’，或叫做‘集’，或叫

^① 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28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4 页。

做‘庄’”，不仅“江北都是在如此的欧洲古代封建型式之中，而鲁豫诸地都有仿佛的存在”。^① 黄宗智在研究 30 年代华北平原的村庄后也指出：“大部分的村庄也在不同程度上形成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它的居民直接消费他们的产品的一部分。村庄不仅划出居住的界限，也在某种程度上划出生产与消费的界限。工作和居住的纽带关系，又常和宗族关系交织而强化。从这一角度看，村庄是一个闭塞的、或许也是紧密的共同体。”^②

总之，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被迫走上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的历程，但是，在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剥削下，在垂死挣扎的封建主义的束缚下，这种转化是很缓慢的。几经多年的内乱外侵，战乱频仍，到 1949 年，中国仍然是一个贫困落后的农业国，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也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古老和落后，正是几千年封建社会和 100 多年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留给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遗产

第 二 节

从“耕者有其田”到农业合作化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中国的全面胜利，中国农村开始由自发性的社会变迁步入有计划的社会变迁。由于土地资源在我国

^①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转引自黄逸平：《近代中国经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6 页。

^② 〔美〕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 页。

农村社会中属于极为重要的社会资源，土地制度的变革必然导致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通过合作化使个体农民走上集体化的道路，这些基于土地制度演变所发生的社会变革，直接影响到农村社会各种关系的变化、重组和创新，使农村社会经历了一场急剧而深刻的变迁。

一 土地改革：深刻的社会变革

实行土地改革，改变土地占有关系，将土地从封建地主手中转移到直接从事生产的农民手中，使农民从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为国家的工业化、民主化开辟道路，这是摧毁封建社会、改变农村传统的社会结构的必要前提。在一个传统农业的国度里，在没有真正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以前，是根本谈不上发动国家工业化的。中国革命的先驱者孙中山清楚地看到了解决土地问题的重要性，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孙中山领导的国民革命并没有彻底改造封建土地制度，其主张也未真正付诸实施。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始终抓住了中国社会的本质性问题，将中国革命与土地改革结合在一起。毛泽东 1936 年在延安回答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关于革命、农民及土地等问题提问时说：“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中国，谁解决土地问题，谁就会赢得农民”^①，就精辟地概括出在他领导的革命中土地问题所处的位置。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始于本世纪 20 年代初期。192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

^① 《斯诺眼中的中国》中国学术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7 页。

问世。1930年5月，旨在统一中国各苏维埃区域的土地政策的《土地暂行法》出台，规定了土地的没收政策、分配政策、地权政策、使用经营政策、税制政策等，比较全面地包括了土地革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1947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第一次公开宣布废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确立了废除封建债务、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等原则，东北、华北、西北及山东、苏北等新老解放区由此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到1949年6月，在约1.25亿人口的解放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分得土地的农民约1亿人，分得土地总数约3.7亿亩。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又着手领导人民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以下简称《土地改革法》）。法令明确宣布：土地改革的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法令还规定了土地改革的总方针：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生产。《土地改革法》不仅注意到了土地改革与中国革命密切相关，而且与发展生产、发展经济、提高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直接借鉴解放战争时期土改的经验教训上，依据新的历史情况，完善了土地改革的政策和办法。与《中国土地法大纲》相比，《土地改革法》改变了对富农的政策，提出保存富农经济的主张；改变了没收地主的一切财产的作法，规定只“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不再使用“平分土地”的口号等。在《土地改革法》的指导下，自1950年起，华东、中南、西南及西北等新近解放的地

区，分三批开展了土地改革，到 1952 年底和 1953 年春，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外，一个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土地改革胜利完成，“耕者有其田”在中国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通过土地改革而获得了经济利益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在内）有 3 亿多人，他们分得了为地主阶级占有的约 7 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还免除了过去每年须向地主交纳的 350 亿公斤粮食。

土地改革作为制度变迁产生了巨大的制度绩效。经过土地改革，个体农户成为农业中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这种体制符合当时传统农业的生产力水平和广大农民作为小生产者的愿望。作为中国自土地私有以来耕地分配最彻底、最平均的一次政治、经济变革，土地改革满足了农民对土地制度变迁的强烈需求，改变了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相分离的状况，实现了农业生产者与农业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它完全消灭了租佃制，农民创造的劳动果实第一次全部归自己所有。亿万农民充满“土地回老家”的喜悦，焕发出高涨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在农业生产条件没有多大改善的情况下连年大幅度增加，如表 1-1 所示。农业总产值 1952 年比 1949 年增加了 53.4%，年均增长 15.3%；粮食总产量 1952 年比 1949 年增长 44.8%，年均增长 13.1%，比解放前的最高年生产水平增加了 9.3%；棉花总产量 1952 年比 1949 年增长 1.9 倍，年均增长率高达 43.2%，比解放前最高年生产水平增加了 53.4%，其他农副产品生产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如烤烟、黄麻、甘蔗等，也都先后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土地改革不仅迅速恢复和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而且为国家工业化的起步奠定了基础。

表 1-1 1949—1952 年农业总产值及主要农产品产量变化情况^①

单位：万吨

项 目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2 年为 1949 年的%
农业总产值（亿元）*	271.8	317.6	357.0	417.0	153.4
粮 食	11320	13215	14370	16390	144.9
棉 花	44.4	69.2	103.1	130.4	293.7
油 料	256.4	297.2	362.0	419.3	163.5
猪牛羊肉	220.0	—	—	338.5	153.9

* 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

土地制度的改革也使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突出表现在：其一，农村居民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昔日生活在农村最底层，在政治上毫无地位可言的贫雇农，摆脱了对地主、乡绅的人身依附，成为农村中的主人；而昔日把持农村社会、政治生活的地主、乡绅则威风扫地。这种急剧的变化，用“翻天覆地”来形容毫不为过。其二，农村居民的经济地位趋于上升。土改后，贫雇农因分得土地而上升为中农，中农阶层在农村中所占的比重迅速增大。据调查，从土地改革以来到 1954 年末，贫雇农由占农户总数的 57.1% 下降到 29.0%，中农则由 35.8% 上升到 62.2%。^② 特别是在老解放区，中农占到了农村人口的约 80%，就是在新解放区，中农也约占农村人口的

^① 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农业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6、146、240 页。

^② 苏星：《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4 页。

50%以上。农村阶层结构的这种演变，实际上是农民经济地位上升的一种折射。其三，农村组织结构得以重构。农会和乡村人民政权的组建，摧毁了原有的封建乡村政权，旧有的乡村秩序关系明显改变。农民也开始被组织在以社会地位而非血缘地位为依据的新型组织之中，这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宗法血缘体系，封建宗族势力的影响明显削弱。

二 农业合作化：成功与偏差

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为我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清除了根本性的社会制度障碍，但并没有改变小农生产大国的性质。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以小块土地私有为特征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结构中的基本形式。据估计，当时我国农村中自耕农（指不进行雇工经营的农户）约占总农户的 85%~90%。^① 这种个体经济虽然有别于土改前的农民个体经济，属于土地所有与土地使用相结合的个体经济，但就其本质而言，仍然是处于分散落后状态的小农经济。生产和经营规模狭小、分散，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简陋、单薄，个体劳动、手工操作为主，社会联系狭窄、简单，势必会造成生产力水平低下并且发展缓慢。据对 23 个省 15432 户农家调查，土改结束时，贫雇农平均每户只有 12.46 亩耕地，0.47 头耕畜，0.41 张犁；中农平均每户只有 19.01 亩耕地，0.91 头耕畜，0.74 张犁；占有生产资料最多的

^① 陈吉元等主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6 页。

富农，平均每户也只有耕地 25.09 亩，耕畜 1.15 头，犁 0.87 张。^① 很明显，占全部农户 90% 的个体农民要在不足 1 头耕畜、1 张犁的条件下从事农业生产，显然是困难重重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② 小农经济的广泛存在，对于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对于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生活 and 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各种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明显地存在着尖锐的矛盾。

同时，土地改革只是创建了旨在解决农民生存问题的土地制度，并没有创建一套防止农村再度出现两极分化的机制。由于农业的生产力基础十分脆弱，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有限，经常面临着破产的威胁。这种状况任其发展下去，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两极分化。事实上，土改结束后，在绝大多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出现中农化现象的同时，另一种现象也随之产生，即：一部分经济地位上升较快的农户开始买地、雇工，扩大经营，而另一部分因种种原因变得生活困难的农户则开始卖地、借债和受雇于他人，农村中贫富差距在悄悄地拉开。据对江苏吴县等 10 个县调查，在土改后到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以前的一段时间内，出卖土地的有 2728 户，其中有雇农 204 户，贫农 2117 户，中农 343 户，其他 64 户。^③ 卷入租赁关系的农民也越来越

① 苏星：《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10 页。

③ 黄希源主编：《中国近现代农业经济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10 页。